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流程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0：20~10：30	簽到
10：30~10：32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0：32~11：20	<p>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p> <p>貳、報告案</p> <p>報告案 1：成立「臺北市食安群組」，邀請市府首長及委員加入 Line 群組及宣布管理規則，報請公鑒。(衛生局)(3 分鐘)。</p> <p>報告案 2：本市批發市場執行生化法快篩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結果及精進作為，報請公鑒。(市場處、臺北農產公司)(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回應)(5 分鐘)</p> <p>報告案 3：本市批發市場周邊農產品聯合稽查結果，報請公鑒。(衛生局)(3 分鐘)</p> <p>報告案 4：107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規劃內容一案，報請公鑒。(衛生局)(5 分鐘)</p> <p>報告案 5：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衛生局)(3 分鐘)</p> <p>參、專案報告</p> <p>案由：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成果(環保局)(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回應)(5 分鐘)</p>
11：20~11：30	肆、臨時動議
11：30	伍、散會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8-3	夜市專區部分雖非強制，市場處仍應持續加強輔導業者上線。	市場處	市場處已加強輔導攤販 735 攤，食材登錄平台夜市專區登錄作業，建請同意申請解列。	A
9-2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計畫-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各局處應積極爭取目標第一，市府各局處自評 0 失分，請於本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列管定期報告得失分。	衛生局 產發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市場處	1.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共 40 個管考點，均已達標。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總分共 500 分，已掌握 367.19 分，尚有 132.81 分待爭取，預計計畫期程結束前可得滿分。 2.各單位皆積極配合計畫，以期爭取佳績，並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5 報告本計畫執行進度。	B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11-1	目前供應本市校園盒餐業者之供膳工作人員除四菌檢驗狀況。	教育局 衛生局	<p>1.教育局已將除4菌檢驗納入106學年度午餐契約範本規範廠商。</p> <p>2.本市已完成所有國中小學校共計1,626位廚工糞便篩檢，學期前掌握231位廚工檢出陽性，其中217位檢出仙人掌桿菌，6位檢出沙門氏桿菌，6位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2位檢出志賀氏桿菌，檢出者均調離廚房作業第一線工作，排除接觸食品，經追蹤結果複查合格已有216位。</p> <p>3.有關2位檢出志賀氏桿菌與法定第二類傳染病-桿菌性痢疾有關，衛生局已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報。</p>	B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11-2	本市將農藥芬普尼列入蛋品常規檢驗項目，惟不擴及雞肉及加工品，每年執行 1-2 次市售蛋品抽驗。	衛生局	107 年已規劃 2 次蛋品專案抽驗，並將芬普尼列入常規檢測項目。	B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 1：成立「臺北市食安群組」，邀請市府首長及委員加入 Line 群組及宣布管理規則，報請公鑒(衛生局)。

報告案 2：本市批發市場執行生化法快篩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結果及精進作為，報請公鑒（市場處、臺北農產公司）（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回應）。

報告案 3：本市批發市場周邊農產品聯合稽查結果，報請公鑒（衛生局）。

報告案 4：107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規劃內容一案，報請公鑒(衛生局)。

報告案 5：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衛生局)。

陸、專案報告

案由：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成果(環保局) (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回應)。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1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成立「臺北市食安群組」，邀請市府首長及委員加入群組及宣布管理規則，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9 日戴錫欽議員、汪志冰議員「食安官-只任『官』無法保『食安』」聯合記者會辦理。
- 二、有關戴錫欽議員、汪志冰議員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12 屆第 6 次市政總質詢議題，要求市府明訂食安官權責，並且有權統籌市府所有單位，架構本市食安防護網。
- 三、為利本府食品安全政策推動執行及溝通即時順暢，擬依不同需求規劃 3 個「食安群組」，分類及成員如下：
 - (一)臺北市食安委員群組：食安委員、執行秘書、食品保安官、食安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代理人、委員會幕僚。
 - (二)臺北市府級食安政策群組(原臺北市食安群組)：本府機關首長、執行秘書、食品保安官、食安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代理人、委員會幕僚。
 - (三)臺北市食安工作小組群組：執行秘書、食品保安官、食安工作小組成員及其業務人員、委員會幕僚。

四、依據本府資訊局群組分組原則，建立本群組管理及作業原則擬如下：

(一)參與人員：食安委員、本府機關首長及相關業務幕僚。

(二)主要為提供市府首長決策討論之群組，非群組相關主題請勿討論。

(三)禁止事項：涉及機密業務、未達成共識之計畫、檢舉陳情案件(個資)等，禁止提報。

(四)管理權限：由群組指定之組長擔任管理者，由組長統一管理群組人員之加入與退出。

(五)人員 LINE 名稱：請以姓名或易辨識方式呈現。

五、本府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原已成立「臺北市食安工作小組」LINE 群組，為利本府食安政策執行及回應議員要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升級為「臺北市食安群組」LINE 群組，邀請加入成員為本府機關首長，以利於訊息傳遞之即時性。

七、為利於辨識，將「臺北市食安群組」LINE 群組成員名單造冊彙整如下：

局處	單位	姓名	職稱	LINE 群組名稱	備註
	市長室	蔡壁如	市政顧問	蔡壁如	
	市長室	王明理	參議兼代衛生局食藥科科长(食品保安官)	臺北市王明理	

衛生局	局長室	黃世傑	局長	黃世傑	
		林秀亮	副局長 (執行秘書)	林秀亮	
		李碧慧	主任秘書	李碧慧	
		黃秋玉	簡任技正	黃秋玉	
		李綉美	機要秘書	李綉美	
	食品藥物管理科	李慧芝	技正	李慧芝公務(臺北市食藥科)	
		陳怡婷	專員	食藥科陳怡婷	
		周建銘	技正	臺北小建建 ¹⁰⁰ 食藥建銘	
		黃敬堯	技正	敬堯	◎
		李貞嫻	股長	李貞嫻	
		邱雯萍	股長	雯萍	
		簡瑞庭	股長	瑞庭	
		周芳	衛生稽查員	周小芳	
		汪柔綺	約聘組長	旺仙貝 Rosie	
	企劃科	楊貴蘭	技正	楊貴蘭	
		江麗玉	股長	江麗玉	
		何旻臻	科員	衛生局新聞聯絡 何旻臻	
	衛生稽查科	李青芬	科長	臺北市李青芬	
		陳幸宜	視察	陳幸宜	
		楊嫻菁	股長	楊嫻菁	
陳君儀		股長	陳君儀		

		董若傑	股長	董若傑	
		鍾美足	股長	鍾小足(美足)	
		李若萍	股長	李若萍	
		袁郁梅	股長	袁郁梅	
	檢驗科	王慧英	科長	臺北市王慧英	
		黃景義	股長	檢驗科黃景義	
產發局	局長室	林崇傑	局長	產發局林崇傑	
		高振源	主任秘書	產業局高振源	
	工商服務科	謝慶龍	股長	謝慶龍	◎
		游為正	科員	游為正	
	農業發展科	劉永修	科長	劉永修	
		周金玲	技士	金玲-和容亞宸媽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官室	楊麗萍	簡任消保官	楊麗萍	
環保局	局長室	劉銘龍	局長	劉銘龍	
		盧世昌	副局長	盧世昌(副局長)	
		蔡玲儀	副局長	蔡玲儀	
		楊維修	簡任技正	楊維修	
	水質與病媒管制科	吳月蓉	科長	吳月蓉	
		楊明益	股長	adats	
		邱瑜禎	技士	瑜禎 siwalar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許雅雯	股長	許雅雯	◎

教育局	局長室	曾燦金	局長	教育局 曾燦金	
		謝麗華	主任秘書	謝麗華.教育	
		吳金盛	專門委員	吳金盛	
	體育及 衛生保 健科	黃國忠	科長	黃國忠	
		李素禎	股長	素禎	◎
		黃思旒	營養師	黃思旒	
		麥素英	營養師	symai	
警察局		楊政尉	警務佐	阿尉	◎
		劉字鴻	警務員	劉字鴻	
		鄒雨恬	偵查員	鄒雨恬	
市場處	處長室	許玄謀	處長	許玄謀	
		王夢龍	主任秘書	夢龍	
		溫修煒	專門委員	溫修煒	
	攤販科	陳勇安	股長	YONG-AN-CHEN	◎
		曾長志	股長	長志	
		潘鳳凰	科員	鳳凰	
	批發市 場科	高振翔	科長	高振翔	
劉人元		股長	劉人元		
商業處	主任秘 書室	陳秀華	主任秘書	陳秀華	
	商業發 展科	劉泓君	科員	劉泓君	◎

建議：

- 一、依據管理及作業原則成立各「食安群組」，本群組指定總管理者 1 名由衛生局黃敬堯技正擔任，另由各局處各指派 1 人為管理者，備註欄位標記◎顯示。
- 二、邀請各位食安委員加入「臺北市食安委員群組」，以利溝通。
- 三、本案俟會議決議後，本委員會召集人柯文哲市長及副召集人鄧家基副市長加入「臺北市食安委員群組」、「臺北市府級食安政策群組」，並將群組成員名單置於 LINE 群組記事本，供本府首長及食安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2

報告單位：市場處

案由：本市果菜批發市場執行生化法快篩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及精進作為，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市果菜批發市場快篩檢驗 106 年 1 至 11 月共抽驗 82,896 件，檢驗合格件數 82,838 件，不合格 58 件，不合格率達 0.07%。
- 二、有關果菜批發市場 106 年 1 至 11 月蔬果複驗不合格 33 件，以小芥菜(5 件)、萵苣(5 件)、菜豆(4 件)等品項不合格率較高(表 1)，產地來源以雲林縣(16 件)、彰化縣(8 件)、南投縣(3 件)不合格率較高(表 2)。

(一)檢討抽樣方式：

本市果菜批發市場之抽樣方式係針對每日供應單位(人)採隨機抽樣方式，平均每日約 1,300 個供應單位(人)，每日抽樣 250 個，抽驗比例約 19.23%，據農產公司表示水果與各類蔬菜產期長短不一，產期長短將影響噴灑農藥的揮發程度，故水果與各類蔬菜抽樣數量不一，水果抽樣約 20 個/日(產期約 2 個月以上至半年)，蔬菜約 230 個/日，其中葉菜類約 120 個(產期約 2 至 3 週)、根莖類約 30 個(產期約 4 至 6 週)、花果菜類約 80 個(產期約 3 至 4 週)。

(二)葉菜類蔬菜因生產期較短，且農藥多半直接噴灑於消費者食用的葉片部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故檢驗占比較高，而水果大都須經剝皮、削皮食用，生產過程又套袋保護，消費者食用之安全性，相對較蔬菜高，故檢驗件數占比，水果偏少。

四、有鑒於本府衛生局 106 年 11 月於第 2 果菜批發市場蔬果抽驗 40 件蔬果產品，檢驗結果「菜豆」、「金桔」、「鳳梨」、「柳丁」、「椪柑」等 5 件不符合規定，不合格率 12.5%；相較於本市果菜批發市場 106 年 1 至 11 月共抽驗 82,896 件，檢驗合格件數 82,838 件，不合格率達 0.07%相差甚遠。因此，本處與農產公司研議相關改善精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不合格品項之抽樣檢驗：

就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蔬果品項及產地加強快篩檢驗，另就衛生局抽驗不合格果菜協助追查產地來源，並就同一產地來源之同一品項加強抽驗。

(二)研議購置更有效之檢驗儀器：

果菜市場每日均需於交易前完成快篩檢驗，惟快篩檢驗準確度不佳，如需以傳統試劑進行較為精密的儀器檢測農藥殘留則需耗時 3-7 天，亦受限於農藥成分及試劑，無法即時有效判別農藥殘留。

1.新式農藥殘留檢驗技術：

設備為液相層析質譜儀，以作物類別來決定檢驗品項(如小葉菜類常見的 100 種農藥)，已建立 10 分鐘完成檢驗的條件，目前持續開發層析條

件，每件即可在 6 分鐘內完成，設備成本約 350-400 萬，目前可檢農藥總數為 316 種，持續增加中。

2.DART-TOF 質譜檢驗技術：

透過特殊設備直接將樣品送入質譜儀，採全掃描法，因此分析時間極快，40-60 秒可完成一件，現已建立 365 種農藥參數開發，持續增加中，同樣適合大規模檢樣品驗單位，儀器較為昂貴約 800 萬元。

以上兩種分析方法，屬化學法分析，快速且準確率高。農產公司與農業藥物毒物所正積極接洽，毒物所預計 107 年 3 月之後，可提供(借)機器進入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測試。

建議：請農產公司就複驗不合格率最高前 3 名之產地(雲林、彰化、南投等)及品項(小芥菜、萵苣、菜豆)加強抽驗；另請農產公司就衛生局抽驗不合格之品項追查產地來源，並就同一產地來源之同一品項加強抽驗。

主席裁示：

表 1.果菜批發市場 106 年 1 至 11 月蔬果複驗不合格品項

品項	不合格件數	比例(%)	品項	不合格件數	比例(%)
小芥菜	5 件	15.15%	花椰菜	1 件	3.03%
萵苣(含尖葉、圓葉、水耕、廣東等 4 種)	5 件	15.15%	菜豆	4 件	12.12%
油菜	2 件	6.06%	茄子	1 件	3.03%
蚵仔白	1 件	3.03%	木耳	1 件	3.03%
小白菜	1 件	3.03%	朝天椒	2 件	6.06%
甘藷葉	1 件	3.03%	辣椒	2 件	6.06%
芹菜	1 件	3.03%	紅辣椒	2 件	6.06%
皇宮菜	1 件	3.03%	黃秋葵	1 件	3.03%
芫荽	1 件	3.03%	茼蒿	1 件	3.03%
總計	33 件	100%			

表 2.106 年 1 至 11 月蔬果複驗不合格產地

產地	件數	比例	產地	件數	比例
南投縣	3	9.09%	嘉義縣	2	6.06%
高雄市	2	6.06%	彰化縣	8	24.24%
雲林縣	16	48.48%	台中市	2	6.06%
總計	33	100%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2

報告單位：臺北農產公司

案由：臺北農產公司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案，報請公鑒。
說明：

二、為對市民健康把關，第一、第二市場各設置檢驗室，抽驗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

(一)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第六條，本公司於第一、第二市場各設置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室，目前配置檢驗人員第一市場 4 位、第二市場 2 位。

(二)本公司制訂「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報奉臺北市政府核備後公布實施，檢驗人員依該要點每日交易前以「生化法」檢驗進場果菜農藥殘留並以試劑檢驗添加物。

三、本公司由檢驗人員於拍賣前(晚上 10 時起)廣泛性抽樣，以生化法快篩檢驗農藥殘留，每一件樣品檢測全程僅需約 30 分鐘即可驗出結果，在拍賣前(翌日清晨 3 時 20 分)攔截不合格果菜。生化法主要檢測檢體含氨基甲酸鹽劑、有機磷劑農藥之總含量，無法檢驗其它農藥之種類與含量，檢驗結果不合格貨品檢體必須再送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認證單位複驗。

四、檢驗流程：

- (一)取樣 22：00~23：30。
- (二)萃取 23：30~01：00。
- (三)呈色反應 01：30~02：00。
- (四)儀器測試與結果判定 02：30。

五、檢驗結果及處理：

- (一)有本公司逐年增加農藥殘留檢驗總量：從 58,880 件逐年上升，預計 106 年可達 90,000 件。
- (二)近 5 年合格率平均為 99.76%。106 年 1~11 月共檢驗 82,896 件，抑制率 35% 以上不合格為 58 件。
- (三)檢驗結果抑制率 35% 以上不合格貨品扣留銷毀、不予交易，檢體當天另以快捷郵件寄達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認證單位及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複驗。
- (四)倘經本公司檢驗不合格，但複驗合格，則公司將依當日行情照價補償供貨農友，以保障農友權益；對於違規供應人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規定，第一次處以停供十日，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並通報農業主管機關、當地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單位。
- (五)添加物檢驗方法：本公司另對豆芽菜採全數檢驗的方式，每月平均檢驗約 330 件。

六、建議：

- (一)建議不宜裁罰無法提供不合格貨品之業者：
 - 1.業者多將來源貨品混合銷售，衛生局取樣時已無

法分辨確切來源因而受罰，業者表示不合理。

2.受檢不合格肇因於源頭農友未依規定施藥，理當裁處違規農友。但現行法令卻裁罰無法提供貨品來源者。

(二)食品安全事涉消費大眾健康，日本等國外批發市場及宜蘭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殘留檢驗，大都由政府單位駐場辦理，以彰顯檢驗結果之公信力，故建議本公司檢驗部分，能由政府單位駐場辦理。

七、未來展望：

(一)為強化對市民食品安全把關，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檢驗人員專業訓練，引進新式檢驗儀器，逐年增加檢驗件數，落實檢驗作業。

(二)由於生化法的精確度不佳，本公司未來將與行政院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合作，將使用最新的儀器分析，期能更精準、快速。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2

回應機關：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回應

案由：市場處及臺北農產公司報告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照農委會「農作物各產銷階段之農藥殘留檢驗法令依據及職責分工」，農產品批發市場：各果菜公司應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訂定農藥殘留測定等類設備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並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辦理抽驗工作。故有關批發市場進場蔬果，依分工原則爰應由各果菜公司主責，衛生局負責後市場抽驗。
- 二、本府衛生局於市售蔬果抽驗不合格率近 3 年逐年上升(3.5%上升至 13.2%)，且衛生局於果菜市場內抽驗的不合格率近 2 年也呈現上升(0%上升至 15.9%)。臺北農產公司近 3 年以生化法檢測不合格率逐漸下降(0.23%下降至 0.06%)。

建議：

- 一、臺北農產公司維持生化法快篩，針對高不合格率之產地及品項加強抽驗，並每月將快篩成果提報食安工作小組，由邀請行政院農委會農試所、毒試所及農糧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出席審視報告並提供建言。
- 二、請本市市場處追蹤臺北農產公司定期回報與農試所合作

使用新分析方法之進度。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批發市場內蔬果化學法抽驗，每年增加至 400 件。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3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本市批發市場周邊農產品聯合稽查結果一案，本市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汪志冰議員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市長便當會議提出果菜批發市場場外交易的灰色地帶，亦應納入管理、106 年 11 月 9 日(四)與戴錫欽議員召開記者會「北市食用的雞鴨魚蔬果，有數十萬公噸來自場外交易，不需經過檢驗就能在場外交易賣出，食安堪慮」及市政總質詢要求針對果菜批發市場場外交易做必要抽查。
- 三、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由王參議食品保安官帶隊衛生局食藥科及稽查科、警察局、市場處等單位於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周邊辦理聯合稽查，現場共計抽驗 23 件農產品。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辦理第 2 波聯合稽查，共計抽驗 30 件農產品，抽樣檢體已送衛生局檢驗科檢驗 311 項殘留農藥及 48 項動物用藥。
- 四、本次聯合稽查於 106 年 12 月 5 日發布「北市食安官帶隊衛生局、市場處、警察局聯合稽查批發市場周邊農產品」新聞稿，由食安官對外說明辦理情形，以解除民眾疑

慮，共計媒體露出電視 3 則、報紙 1 則、網路 7 則，獲得市民好評。本局已主動提供汪志冰議員、戴錫欽議員及李新議員辦公室主任楊立相關媒體露出，獲得一致肯定。

五、果菜市場周邊蔬果攤來源均為批發市場，肉品及水產品來源為國內屠宰場、魚市或進口產品。未來規劃回歸本局例行抽驗計畫。

六、已將本次聯合稽查結果主動新增為本府施政亮點成果報告，併入「臺北市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第 2 階段管考點執行成果報告」期中報告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加分。

擬辦：

一、衛生局：

(一)107 年每月增加抽驗 10 件批發市場場內蔬果。

(二) 107 年上半年持續加強監控，若檢驗不合格比例偏高，於 107 年下半年再規劃 1 次聯合稽查。

(三)106 年 12 月 25 日(一)年終記者會公布稽查結果及稽查回顧影片。

二、市場處：持續加強輔導周邊攤商，確保產品來源。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4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107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規劃內容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7 月 5 日整合行銷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市長肯定衛生局今（106）年食品安全週行銷成果，並裁示 107 年再次辦理。
- 二、本局訂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預告 107 年食品安全週新政策，並藉由暖場(1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製造期待感及氛圍，規劃如下：
 - (一)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公布「果菜批發市場周邊農產品聯合稽查結果」，宣導應選購當季當令蔬果，同時預告 107 年食安週新政策。
 - (二) 107 年 1 月 22 日(一)公布「106 年度春酒餐飲業者稽查及外燴報備成果」。
 - (三) 107 年 2 月 5 日(一)公布「臺北市食安條例新規定-衛生局啟動年貨大街稽查，輔導攤商標示年節食品補貨日期」。
 - (四) 107 年 2 月 26 日(一)公布「百貨美食街病媒稽查結果」。
- 三、107 年食安週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一)至 3 月 23 日(五)辦理，集中宣布食安新政策，辦理 5 場活動，活動設定

媒體露出 KPI 為平面 10 則、電子 50 則，並預計於 5 月加碼辦理食品安全微笑標章授證，規劃如下：

- (五) 第 1 場活動：107 年 3 月 12 日(一)公布「食安消爭調解庭開張」及「美耐皿換筷南北大 PK」(主辦：衛生局)。
- (六) 第 2 場活動：107 年 3 月 19 日(一)公布「源頭擴大蔬果抽驗，抽驗件數全國第一」及「食安自治條例 107 年 11 項新公告」(主辦：衛生局)。
- (七) 第 3 場活動：107 年 3 月 20 日(二)「老人共餐 食安把關」(主辦：衛生局，協辦：社會局)。
- (八) 第 4 場活動：107 年 3 月 21 日(三)「西式 buffet 外燴報備」(主辦：衛生局)。
- (九) 第 5 場活動：107 年 3 月 23 日(五)「中央地方大串連 食藥粧網路地圖大改版」活動(主辦：衛生局)。
- (十) 第 6 場活動：107 年 5 月 31 日(四)「食品安全微笑標章 守護夜市食安」授證活動(主辦：衛生局，協辦：市場處)

三、食安週以「安心外食」、「加強查驗」及「消費者食安保護」等三大主軸推動：

(一) 安心外食：

- 1. 「公告 107 年食安自治條例 11 項新公告」，亮點政策包括公告連鎖火鍋店業者應自主檢驗使用中美耐皿餐具、星級飯店應定期檢查過期食品，以及百貨公司美食街強制公告病媒防治措施等。
- 2. 「老人共餐 食安把關」，於共餐地點辦理並邀請市

長、衛生局局長、社會局局長，活動亮點為公布啟動老人共餐據點供應業者食安輔導計畫，納管共餐據點供應業者。

3. 「西式 buffet 外燴報備」，於戶外請西式外燴業者辦理西式外燴，並邀請市長、衛生局局長、熊讚、西餐公會等共同見證，新聞稿內容除依據食安自治條例第 14 條公告「西式外燴承辦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活動 3 日前向本局報備外，分析西式餐點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危害。
4. 「食品安全微笑標章 守護夜市食安」，與市場處合作邀請市長、衛生局局長及市場處處長於士林夜市辦理公開授證，共同宣布啟動觀光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制度，呼應市政白皮書，將食品安全衛生列為優先施政重點，同時納入夜市攤商業者共同參與，加強夜市食品安全品質。

(二) 加強查驗：

1. 「源頭擴大蔬果抽驗，抽驗件數全國第一」，宣布針對果菜市場蔬果加強查驗，並全面使用化學檢驗法，1 個月公布檢驗結果，同時公布 107 年 2 月份蔬果抽驗結果。
2. 「美耐皿換筷南北大 PK」，活動亮點「全國首創大換筷：臺北市餐飲業領頭羊全面汰換美耐皿筷子，改用 304 不銹鋼」，公布「南北火鍋店餐具調查計畫」結果，已完成調查北部 63 家、南部 58 家火鍋店(共計 121 家)，提供不鏽鋼夾子或安全材質筷子之店家

比例分別為 79.4% 及 72.4%。

(三) 消費者食安保護：

1. 「食安消爭調解庭開張」，將現行由衛生稽查科進行消爭調解案，挑選符合需要案件，比照勞資爭議協商改為聘請專家辦理調解，公布首批調解專家名單及比照醫院門診表公開。
2. 「食藥粧網路地圖大改版」，增闢「通勤族美食(包含捷運站、台鐵站、高鐵站)」、「商圈美食」、「百貨美食」搜尋模式及串聯中央資料，介接中央非登不可及 PMDS，揭露登錄有案之 5,000 家餐飲業者，並啟動 IMAP 西式外燴專區。

擬辦：

- 一、預計 107 年 3 月 20 日(二)、21 日(三)、5 月 31 日(四) 3 場活動邀請市長出席。
- 二、彙整本次會議意見，提報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府級整合行銷工作平台會議」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5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分為前期「強化獎勵方案」及後期「績效獎勵方案」：

(一) 計畫前期「強化獎勵方案」總計獎勵金 2.5 億元：

1. 第 1 階段地方政府於 106 年 8 月 3 日前繳交計畫，本府已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送中央，獲得獎勵金 1,716 萬 2,000 元(6 都中最高獲獎金額為 2,300 萬元)，中央依計畫規定先行撥入 686 萬 4,800 元(40%)。

2. 第 2 階段地方政府應於 107 年 1 月 3 日(三)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俟中央審查確認達各項管考點後，始撥入 1,029 萬 7,200 元(60%)。

(二) 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總計獎勵金 2.5 億元：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二)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經中央審查各指標得分並分組排名後，6 都取前 3 名撥付獎勵金(第 1 名 3,000 萬元，第 2 名 2,000 萬元，第 3 名 1,250 萬元)。

二、各局處依據交叉評核結果(附件 1)修正期中成果報告：

(一) 產發局

1.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已補充針對學校午餐聯合稽查之實績說明。

2.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9.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經市場處電洽漁業署表示，「魚市場水產品動物用藥監測(佔 70%)」部分已委由嘉義大學進行全國魚市場用藥監測工作，嘉義大學將以各市場採樣配合度做為各縣市之評分。

(二)衛生局：「第一環重建生產管理-2.推動食品輸入業者管理」已訪視 500 家，訪視完成率為 50%，已達成管考點。

(三)教育局及環保局交叉評核結果：均符合計畫規定。

三、本市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共計 40 項管考點，均已達標；另針對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交叉評核資料尚未達標之 4 項指標(產發局 2 項，衛生局 2 項)，皆已於 12 月 12 日達標，說明執行進度如下：

單位	期中管考點數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未達標數(交叉評核)	截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未達標數	期中報告繳交期限(107 年 1 月 3 日)無法達標數
產發局	15	2	0	0
衛生局	20	2	0	0
教育局	4	0	0	0
環保局	1	0	0	0
總計	40	4	0	0

指標	管考點	單位	承辦人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情形	達標日期
第一環 重建生產管理 -2. 推動食品輸入業者管理	訪視完成率高達 50% 以上 (500 家)	衛生局	張素菁	已訪視 249 家，訪視完成率為 24.9%，預計於 106 年 12 月份完成訪視 500 家食品輸入業者。	已訪視 500 家，訪視完成率為 50%，已達成管考點。	106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理 -2. 導入植物醫師制度	每位實習植醫輔導農友單月達 20 人次以上	產發局	方慰親	已頒定「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補助臺北市農會執行實習植物醫師投入田間輔導工作達管考點目標。	106 年 11 月已頒定「臺北市推動食安五環計畫農業部分補助申請須知」，12 月公告及進行補助案審核，並由 1 位實習植物醫師完成內湖區高風險作物—草莓輔導訪視，已完成輔導農友 20 人次，已達成管考點。	106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理 -3. 輔導國產產品建	完成取得生產追溯條碼比率 2.5% 以上 (176	產發局	李蘊蓉	本市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生產追溯條碼累計單位數為 152 個單位，完成取得生產追溯條碼比率為	截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市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生產追溯條碼累計單位數為 186 個單位，完成取	106 年 12 月 12 日

指標	管考點	單位	承辦人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情形	達標日期
立溯源標識系統	個單位)			2.2%，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管考點目標。	得生產追溯條碼比率為 2.6%，已達成管考點。本項執行期至為 106 年 12 月底，針對評比目標，與轄管農會針對本市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進行拜訪，12 月於各農會各產銷班會議布達申請生產追溯，每天電話追蹤農會送件情形，請農會總幹事督促承辦人配合推動，現階段每週一統計申請、通過情形。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10.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檢驗完成率達 100% (439 件)	衛生局	黃景義	檢驗完成率為 94.3% (414 件)，俟其他縣市衛生局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將檢體送至衛生局後，衛生局於 12 月 29 日前完	檢驗完成率為 100.2% (440 件)，已達管考點。	106 年 12 月 12 日

指標	管考點	單位	承辦人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情形	達標日期
				成檢驗並回復檢驗結果，即可達到管考點。		

四、統計各局處目前於計畫後期「績效獎勵方案」得分情形如下(附件 2)：

局處	強化獎勵方案				績效獎勵方案			
	期中管考點數	達標數	尚未達標數	期中管考點時間	配分	已掌握分數	待爭取分數	計畫達標時間
產發局	15	15	0	107 年 1 月 3 日	230	169.99	60.01	107 年 7 月 3 日
衛生局	20	20	0		170	99.4	70.6	
教育局	4	4	0		80	80	0	
環保局	1	1	0		20	20	0	
總計	40	40	0		500	369.39	130.61	

五、本案依食安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裁示目標零失分，已如期完成期中管考點。案內期中報告經中央審定通過後，將撥付第 2 期款新臺幣 1,029 萬 7,200 元。

六、財政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第 1 階段獎勵金 686 萬 4,800 元(附件 3)，產發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發函請市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付(自各相關執行機關年度預算先行支應)(附件 4)，惟本市議會尚未回復，俟議會於 107 年預算審議完成後再進行帳務轉正作業。各局處獎勵金使用規劃如下：

局處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新臺幣：元)	107 年度獎勵金使用規劃
產發局	313 萬 3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午餐食材自主送驗補助檢驗計畫 2. 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 3. 農業資材、農產品抽檢計畫 4. 提升農業稽查作業、效能之相關設備、耗材、物品材料費、運費、郵寄費及通訊費用 5. 本市列管未登記食品工廠強化訪視暨輔導作業計畫
衛生局	236 萬 1,4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藥粧網路地圖擴增「健康風險簡易換算」功能 2. 推動「加強查驗、加倍幸福」計畫，委託民間機構檢驗本局人力、設備及儀器無法支援之檢驗項目 3. 食品消爭調解庭 4. 因應本府食安新政所需之電腦設備 5. 因應本府食安新政提升稽查效能之相關設備、耗材及通訊費用

局處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新臺幣：元)	107 年度獎勵金使用規劃
教育局	107 萬 909	1.推動食農教育、廚房供應、菜單編排、營養宣導等之國內及國際交流活動費用 2.辦理本市學校食安查核所需之設備、耗材、網路通訊費用
環保局	30 萬 2,051	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輔導計畫 1.辦理市售餐具清潔劑抽樣檢測，檢測項目為「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避免毒化物污染食品器皿，減少民眾毒化物暴露風險。 2.針對涉及食安之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廠家進行訪查輔導。 3.製作食安宣導海報或伸縮展示宣導海報。

建議：

- 一、「績效獎勵方案」應於 107 年 7 月 3 日前達標項目，尚有產發局及衛生局未能完全掌握得分，請 2 局積極辦理，為市府爭取佳績。
- 二、案內期中報告經中央審定通過後，將撥付第 2 期款新臺幣 1,029 萬 7,200 元。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 103 年爆發廢食用油事件、104 年過期肉品轉賣事件引發食安疑慮，本局陸續執行「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針對本市餐廳、小吃店等小型餐飲業者進行全面性訪查，並針對大型賣場進行稽查輔導，相關執行情形如附件。
- 二、而為加強廚餘之流向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告擴大指定事業列管，將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納入列管範圍，並要求廚餘每日產出 16 公斤以上之事業應上網申報廚餘流向（原規定廚餘不需申報）。
- 三、為輔導列管事業落實廢棄物申報作業，確保食品有機廢棄物妥善處理，本局於本（106）年度賡續辦理「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及再利用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廢食用油流向追蹤管制

1. 目前本市列管產出廢食用油之事業 963 家，本局於本（106）年度再至現場查核輔導，目前每月平均申報量約為 599 公噸，申報率達 97.8%，比較 103 年 1-8 月未輔導管制期間已成長 3.7 倍，顯見本市廢食用油輔導管制相關措施已具成效。
2. 為方便民眾辨識合格業者，本局已核發 29 家廢食用油清除業者，回收人員工作證 202 張及車輛工作證 197 張。

(二) 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及再利用宣導計畫

1. 調查掌握食品有機廢棄物相關流向，以維護本市市民相關消費權益，針對本市列管 1,175 家事業（含餐館業、連鎖速食業，飯店業、食品製造業及超市量販店等）進行訪查。
 - (1)經現場查核主要缺失為無保存相關紀錄或因尚未尋覓合法再利用機構故無簽訂合約，經輔導後業者已明瞭產出廢棄物應做好合約簽訂、紀錄保存及按規定申報等產源責任，依後續輔導資料顯示，目前改善率已達 70% 以上。
 - (2)上述稽查業者廚餘流向主要為養豬戶，其中部分未具再利用業者檢核身分，經函請當地環保局加強輔導，目前合法再利用機構已由輔導前（106 年 3 月前）170 家提升至 249 家，其收受量能已大幅提升，目前

列管本市廚餘每日產出量達 16 公斤以上之事業共計 679 家，申報率為 79%，申報量 1,043 公噸，其流向廚餘流向均已為合法再利用機構（如諳民畜牧場、惠德畜牧場及鄭文良畜牧場等）。

(3)另尚有部分未申報廚餘流向之事業表示，其廚餘量並未達每日 16 公斤以上，本局將逐家再次訪查，並輔導其廚餘仍須交付合法。

2. 挑選本市 40 家產源進行深度查核，瞭解其於產品之製造販售過程中，有機廢棄物之減量措施及即期食品之處理方式，必要時透過串聯式訪視作業以實際瞭解廢棄物產生源至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

(1)經現場訪查了解，所訪查之餐飲業多已設有相關廢棄物減量措施，如即期食材製作為員工餐、降價銷售或捐贈相關團體等。

(2)另查核收受本市廚餘之 4 家再利用機構（諳民畜牧場、洪宗堯畜牧場、林光榮畜牧場及水柳波牧場），其處理量能及相關書面資料皆無異常，現場無違法處理情形。

3. 為加強廢棄物產源對其所產生廢棄物必須付出的相對管理責任，確保廢棄物均能妥善清理而不致於污染環境，共計辦理 4 場食品有機廢棄物產源責任宣導說明會。

4. 辦理「2017 食品廢棄物管理國際論壇」，邀請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代表分享該國食品有機廢棄物之減量與處理方式。
5. 申報資料勾稽：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達 97% 以上及，產出、貯存或聯單申報率達 97% 以上，針對勾稽異常且屬累犯之事業現場查核 50 家。

四、後續管理：

- (一) 鑒於確保食品有機廢棄物處理為一持續性工作，本局 107 年度仍將持續抽查相關事業、收受本市廢食用油之清除機構及廚餘再利用機構，並持續辦理相關產源責任宣導說明會，以串聯式訪查方式杜絕廢棄物流入不法。
- (二) 另將編製宣導手冊並針對食品廢棄物產量大之業者，將促其擬訂源頭減量目標，採取減量措施，妥善資源循環利用。
- (三) 至經輔導仍未配合申報業者，將陸續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以促其依法申報。

臺北市環保局食品廢棄物管理執行情形表

日期	行業別	家數	查核結果
103.9.15	小型餐飲業者	8,330	普查 8,330 家餐廳、小吃店等小型餐飲業者，經訪查後實際有從事餐飲行為計 7,561 家，其中疑流向不明或交非法清除業者計 540 家，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查核輔導，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完成改善，目前皆已交付本局清潔隊或合格清除機構。
104.1.1	小型餐飲業者	7,331	針對 7,331 家餐飲業者進行全面複查，並無交付回收個體戶之情事，另針對 103 年訪查於本市回收廢食用油用之個體戶為 44 家，104 年度已輔導 29 家個體戶取得清除許可，另 15 家已無從事收受廢食用油業務。
104.11.13	大型量販店	16	為避免廚餘流入不法，本局會同衛生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本市大型量販店現場查核，惟因現場均無廚餘清除紀錄或無法提出廚餘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本局已針對 16 家業者開單告發，並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複查，均已改善完成。
105.2.1	餐飲業	22,832	針對衛生局提供「臺北市餐飲業名單」共 22,832 家餐飲業者進行訪查，其中無產油或歇業者為 17,678 家，有產油者為 5,154 家，其廢食用油流向均交付本局清潔隊或清除機構，並無交付非法之情事。
105.7.7	量販店、超市及超商	53	本局於 105 年 7 月會同衛生局針對本市量販店、超市及超商共計 53 家進行聯合稽查，其流向皆符合規定，並無交付不法之情事。
106.4.25	4 大超商	121	為避免超商產出之廚餘併入生活垃圾處理，本局針對本市 121 家超市進行查核，其廚餘後端流向皆交付清除機構或養豬戶。

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回應：

食品廢棄物的監控可以避免再流入食品加工鏈而不慎食用，請環保局持續輔導、監控及追蹤流向，務必達成零流入食品加工鏈，如有疑似流入食品加工使用，請通知衛生局查察。

主席裁示：